

巴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DS-C-G-260029-HT-2684765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移民小区

乙方:焱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44号丁豪广场C-15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ESZCDS-C-G-260029)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名称为巴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巴音门克街道巴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鄂尔多斯西街75号学府华庭D区10号楼)。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中工程清单。

(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乙方响应文件及报价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巴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工期为 75 天，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工程按期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开展履约验收，由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联合相关单位实施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文件（验收单）。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进度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工程进度达到 20%：完成项目内原有供暖、地面、分隔结构及计划改造部分的拆除清运，以及地暖、地面的改造施工，并由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后，视为工程进度达到 20%。该阶段施工应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工程进度达到 80%：完成项目内各区域分隔结构、室

内硬装部分以及水、电、网等管线路的改造，并由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后，视为工程进度达到 80%。该阶段施工应于 7 月 30 日前完成。

3. 工程进度全部完成：完成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改造工程及双方经过协商议定后调整补充的施工内容，并由甲方联合相关单位进行总体验收后，视为工程全部完工。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应于 8 月 15 日前完成。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扣除乙方该施工阶段工程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乙方再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全部工程款，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三) 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以及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招投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8600.00 元（大写：壹佰万零捌仟陆佰元整）。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以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做出的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按进度付款，最后一笔进度款应于工程完工验收后 60 日内（10 月 15 日前）付清。

(二) 付款条件: 工程进度达到 20%,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工程进度达到 80%,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工程进度达到 100%, 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且三次进度款支付总金额应为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质保金无息)。甲方每次按进度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焱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银行账号: 117311400000004131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按照巴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磋商 (谈判) 文件有关要求, 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和磋商 (谈判) 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及保证, 双方确定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自竣工

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 由乙方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由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和赔偿责任。质保期内,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履行保修义务。质保期内经甲方多次书面或口头通知不进行维修或更换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或更换, 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乙方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质保金不足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足。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三十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十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十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日

刘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日

刘梅